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3司執霄字第456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潤蓓之執行命令1件。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601號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潤蓓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准許對旨揭當事人公示送達，如旨揭文書現由本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應送達旨揭文書如附件。

附件（節本）：

主旨：禁止債務人陳潤蓓在說明二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霄股書記官王敏芳

